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2號

債 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福順之繼承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許福順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。
- 二、釋明許福順繼承人為何及各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